

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〈第 5 區辦事處〉 「接待家庭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-第 5 區辦事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本區高中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，了解接待家庭的相關概念，使學校行政團隊能有效引領並推展學校國際教育。
- 二、拓展本區各學校接待家庭的招募，充實接待家庭的國際教育理念與專業接待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 5 區辦事處(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)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國際教育中心、澎湖縣國際教育中心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台南市國際教育中心、澎湖縣國際教育中心、第五區各學校(含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)國際教育承辦人員，以及對於國際交流事務有興趣者，每校 1 至 2 人。

伍、報名時間與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PzyDjpBuhnUiRUU9>

陸、時程表與課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900-0920	報到	曾文家商團隊
0920-0930	開場	
0930-1200	接待家庭工作坊 1、關於跨文化那件事(文化異同、 種族歧視、多元平等) 2、接待家庭的心態與準備 3、接待家庭的招募與接待小技巧	台中市立惠文高中 國際教育組 吳彥慶組長
1200-1210	Q&A	

柒、辦理時間與地點

一、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曾文家商圖資大樓一樓會議室。

捌、承辦單位聯絡資訊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 5 區辦事處
(國立曾文家商)，圖書館主任 黃淑蘭 06-5722079 轉 761

玖、請各核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登記，課務派代；與會人員之差旅費
由所屬學校或國際教育中心支應。

拾、活動經費：研習所須經費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 5 區
辦事處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備註

一、本活動不提供接駁，若與會人員為澎湖地區學校將另行安排。

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